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并通过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方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,842,500.96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312,642,350.06 元、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48,018,305.86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83,128,152.98 元。

综合考虑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公司 2021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基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《未来三年（2021—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